

新加坡商意迪恩亞洲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年亞洲金選獎綠色創意挑戰賽

【參賽同意書】

參賽團隊（包括參賽團隊每一位成員）參加新加坡商意迪恩亞洲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主辦單位）舉辦之「亞洲金選獎綠色創意挑戰賽」（以下稱本活動），同意遵守及擔保本活動之各項規定事項：

- 一、報名參與本活動，視同同意活動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活動須知最終解釋權。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主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 二、所有入圍及獲獎獎項由評審團視參賽作品程度議定，必要時得以「增設」或「從缺」調整名額，亦可由評審團決議更動獎項名稱。參賽團隊應尊重評審團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 三、著作財產權：
 - （一）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團隊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二）參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主辦單位保留獎項暫緩公布之權利，經確認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並追回相關獎金(項)。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賽團隊及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參賽作品為評審、業務宣導或內部使用目的，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
 - （四）參賽作品無論獲獎與否，其智財權均屬參賽團隊所有，但同意主辦單位擁有使用權，在本活動推廣的目的下，能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
- 四、個人資料保護：
 - （一）主辦單位基於參賽團隊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二）參賽團隊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參賽團隊擔保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真實無誤，由團隊成員親筆簽名或蓋章。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個別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 (四) 參賽團隊因本活動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五、參賽團隊充分瞭解主辦單位對於逾期、遺失、不完整、寄送錯誤、不合格、無法閱讀之報名作品，不負任何責任。
- 六、每個參賽隊伍之代表人須於活動期間代表該團隊負責比賽聯繫及得獎獎金領取等相關事宜。團隊成員須自行分配團隊內部的各項權責歸屬，若有任何爭執之處（如獎金領取方式與分配），與主辦單位無涉。
- 七、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 183 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
- (二) 得獎獎品之金額價值或獎金，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 八、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新加坡商意迪恩亞洲廣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簽署：

(簽名蓋章)

※參賽團隊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